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曾霈娟

電話：04-3706-11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564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第13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函、113年第13屆教育大愛菁師獎-遴選辦法、113  
年第13屆教育大愛菁師獎-推薦表、113年第13屆教育大愛菁師獎-個人寄送遴薦  
表件檢核表 (A09030000E\_1130056448A\_senddoc5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56448A\_senddoc5\_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56448A\_senddoc5\_1\_Attach3.odt、  
A09030000E\_1130056448A\_senddoc5\_1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3年第13屆教育大  
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轉知所管學  
校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113年4月30日（113）菁師  
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至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專  
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  
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